

# HJ

##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

HJ/T 52—1999  
(eqv ISO 5667-6:1990)

---

### 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

Water quality—Guidance on sampling techniques of rivers

1999-08-18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---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5667—6：1990《水质 采样 第六部分：河流和溪流采样指导》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

#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

## 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

HJ/T 52—1999  
(eqv ISO 5667-6:1990)

### Water quality—Guidance on sampling techniques of rivers

本标准是水质采样标准第五部分。

#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确立了评价河流水质的物理、化学和微生物特性时的采样方案设计、采样技术、样品的保存和管理的基本原则。本标准不适用于入海河口区，对于运河和其它水流不畅的内陆水体可酌情使用。

沉积物和生物群的检验需用专门的采样方法，不包括在本标准之内。

选择采样方法时，首先要明确采样目的。河流的采样目的，通常有以下几种：

- (1) 评价河流水质；
- (2) 确定河水能否用于饮用水源；
- (3) 确定河水能否用于农用水，如喷灌和畜禽用水等；
- (4) 确定河水维持和发展渔业的适宜性；
- (5) 确定河水对娱乐用途的适应性，如水上运动和游泳等；
- (6) 研究污水排放或偶然泄漏对承纳水体产生的影响；
- (7) 评价土地的利用对河流水质造成的影响；
- (8) 评价河底沉积物中污染物的积累和释放对水生生物和沉积物的影响；
- (9) 研究抽水、河水调节与河水输送对河水的理化性质和水生生物的影响；
- (10) 研究河流上拦河堰（坝）的设置与拆除等构筑物对水质的影响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2997—1991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

GB 12998—199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

GB 12999—1991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

GB/T 14581—1993 水质 湖泊和水库采样技术指导

GB 6816—1986 水质 词汇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

ISO 555—1: 1973 明渠中液流的测量 稳流测量的稀释法 第一部分 恒流注射法

ISO 555—2: 1987 明渠中液流的测量 稳流测量的稀释法 第二部分 积分法

ISO 555—3: 1982 明渠中液流的测量 稳流测量的稀释法 第三部分 恒流注射法和放射示踪剂积分法

ISO 748: 1979 明渠中液流的测量 速度面积法

ISO 1070: 1973 明渠中液流的测量 斜速面积法